**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（工程竣工验收阶段）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国家安全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（工程竣工验收阶段）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1.《国家安全法》第59条： “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，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、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、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，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，进行国家安全审查，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。”

2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66项：“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，实施机关为安全部、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。

3.《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》第四条：“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：（一）国际机场、出入境口岸、火车站、邮政枢纽、电信枢纽、海关；（二）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、军事设施、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、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、写字楼、公寓、别墅、度假村、厂房等建筑物、构筑物；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
2.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
3.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
4.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
5.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
6.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
7.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
8.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281122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201777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坐1、6、15、30、34、35、36路公交车到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（1）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2）受理：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，并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3）审查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。如有必要，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。

（4）决定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，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

（5）送达：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

**流程图：**

